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0845522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鑫茂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海金杖	指	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金杖	指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鑫茂集团	指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纤公司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公司	指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地伟业	指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久智科技	指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久智	指	天津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擎佑	指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纽劭科技	指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樟树远景	指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鑫茂	指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光通信业务	指	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业务
非公开发行	指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原控股股东	指	天津鑫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光棒	指	光纤预制棒
长飞公司	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JIN XINMAO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洪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八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4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八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4		
公司网址	www.xinmaokeji.com.cn		
电子信箱	xinmao@xinmaokeji.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伟	汤萍
联系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八层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 号 A 区八层
电话	022-83710888	022-59007923
传真	022-83710199	022-83710199
电子信箱	hanwei@xinmaokeji.com.cn	tangping@xinmaokeji.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103071928U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秀娟、时双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2,056,565,728.89	1,859,978,598.54	10.57%	1,607,973,18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27,543.52	47,447,089.13	77.31%	137,817,4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53,864.18	2,876,392.79	1,341.18%	-75,917,0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335,905.42	19,958,575.90	1,229.43%	326,481,76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393	77.10%	0.1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6	0.0393	77.10%	0.1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2.86%	2.02%	9.7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2,651,914,249.50	2,600,895,438.36	1.96%	3,349,136,5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4,286,803.32	1,680,159,259.80	5.01%	1,632,712,170.6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8,760,369.52	535,474,160.55	491,681,208.55	590,649,99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937.06	42,187,871.87	16,864,395.58	20,464,3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1,553.05	8,988,054.61	16,118,496.73	13,045,7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0,245.99	82,119,326.09	23,886,663.87	144,419,66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6,549.33	30,578,582.31	270,111,051.64	出售物业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8,409.40	4,596,672.27	6,112,852.59	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落户济南取得的产业扶持资金。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21,565.64	25,519,869.83	9,130,481.49	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594.33	233,357.26	170,264.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19,036.20	14,758,150.12	70,290,72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8,403.16	1,599,635.21	1,499,510.32	
合计	42,673,679.34	44,570,696.34	213,734,418.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专注于光通信的主营业务，投资、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积极推进产业升级，务求逐步形成“棒、纤、缆一体化”生产销售模式，不断提升公司及服务产品的品牌价值，致力成为光通信产品制造和服务的领先企业。同时，在做大、做优、做精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向所处相关行业进行业务延伸，打造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市场客户需求、符合公司股东利益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国家战略推动及产业政策保驾护航下，我国电信运营商的需求形成了强大的市场动力。2017年中国光纤光缆集采量持续放大，市场景气度持续高走，预计未来几年光通信行业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从事单模光纤、通信光缆、石英衬套管等光通信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另一方面利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建设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一期）、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对光纤生产设备、工艺进行技改挖潜，提高生产效率，单模光纤生产能力提升了4%，年制造能力达到了2,500万芯公里。经投资、扩建、挖潜，通信光缆生产能力提升了50%，年制造能力达到600万芯公里；天然石英光纤预制棒衬套管生产能力提升了55%，达到100余吨。公司目前已成为黄河以北重要的光纤制造商和全国重要光纤光缆制造商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对外权益类投资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募投项目及自建扩产项目投入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报告期内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光通信业务，具备年产2,500万芯公里光纤、600万芯公里光缆、100余吨天然石英光棒衬套管的生产能力。2018年，济南光棒制造项目（一期）将陆续投产、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可实现达产。受益于“互联网+”、“宽带中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应用、人工智能、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和政策推动，各大运营商加大投入，使光纤光缆市场持续保持了高景气度，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点为做大、做强、做优、做精光通信产业，逐步完善并形成“棒、纤、缆”一体化的光通信业务的产业链条，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现时具有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及全产业链优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2,500万芯公里光纤、600万芯公里光缆；随着石英衬套管二期扩产项目（年产能120吨）的陆续投产，有望于2018年第二季度内达产，天然石英光棒衬套管的产能可达220余吨；正在济南实施的光棒制造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500吨，首期200吨预计将于2018年第四季度内开始试生产；公司“光棒（含天然石英衬套管）——光纤——光缆”全产业链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形成，经营优势将进一步彰显。

2、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工艺和动力辅助设施，通过自主研发和投资入股，掌握了光纤、光缆、石英行业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人才优势：公司专注发展光通信产业，经过多年积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和一批操作熟练的生产人员。

4、联合优势：公司与全球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军企业长飞公司进行股权合资和业务合作，双方建立了稳固产业联盟，增强了彼此的竞争能力。

5、多元化优势：公司投资向系统集成、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延伸，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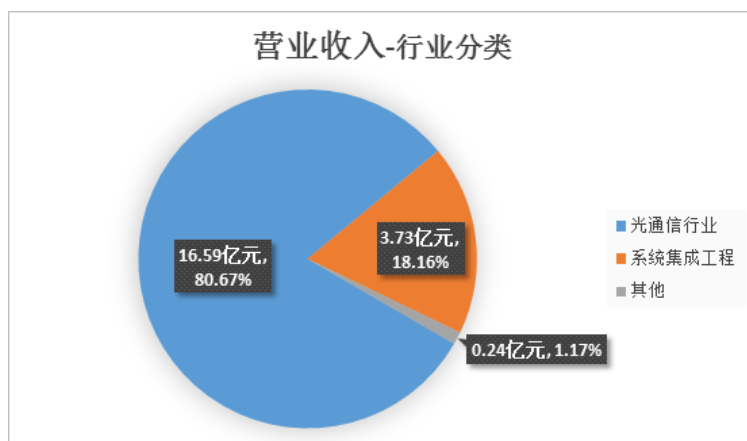
公司相信上述竞争优势有利于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持续盈利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度，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陆续发布NB-IoT网络建设规模及商用计划，成为5G来临前热点。“宽带中国”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使得固定宽带和移动宽带的普及率持续增长。大视频、AR/VR、自动驾驶等新业务的出现，致使数据在传输、存储、处理等方面呈现“爆炸式”增长，运营商急切需满足网络用户在流量、带宽和时间延迟等方面的要求。2017年全国光纤总需求在2.6亿芯公里以上，在国内及全球市场需求继续旺盛增长的背景下，预计光通信行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发展趋势。

2017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聚焦自身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主要围绕产业链投资建设、存量资产利润增长和降本增效等方面展开工作，重视并维护好合作关系，较好地把握了光通信市场生产销售畅旺的市场机遇，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0.57亿元，同比增长10.57%（其中光通信主营业务收入16.59亿元，同比增长10.70%），实现净利润8,412.75万元，同比增长77.31%。公司收入增加、利润增长、资产结构优化、负债比例进一步下降、财务状况和基本面持续向好、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较好地完成2017年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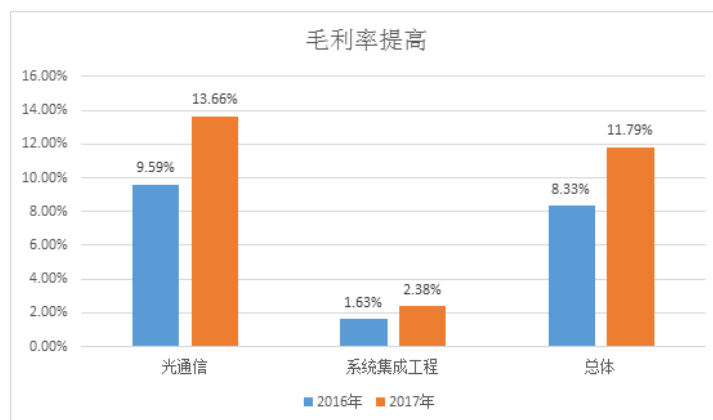


1、聚焦主业，推进新项目建设

公司在已形成的“天然石英光棒衬套管——光纤——光缆”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本年度加速推进募投项目——500吨光棒制造项目（一期）的建设实施。截止到目前，一体化建设的厂房（对应500吨产能）已经封顶，首期200吨进口工艺设备已经全部到货，预计2018年第四季度试产；为适应市场对单模用天然石英光棒大套管的强烈需求，公司支持子公司久智科技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实施了年产120吨天然石英光棒衬套管二期的扩产建设，截止到目前，所有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并陆续投入生产，预计于2018年二季度内达产。

2、紧抓契机，挖掘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光纤公司利用自有资金1,300万元进行设备改造、工艺改进、生产环境改善和技术革新等，在满足所有规格光棒拉丝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了各类原材料的转换成本，提升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



光纤拉丝产能突破2,400万芯公里，达到2,500万芯公里。2017年度，公司全年生产光纤2,130万芯公里，销售光纤2,163万芯公里，实现光纤销售收入11.81亿元，同比增长7.67%。

光缆公司投入400万元，对现有设备进行“填平补齐”和工艺改进改造，进一步提升了成本管控能力，通信光缆的制缆能力由建厂时的设计产能400万芯公里，一跃达到600万芯公里。2017年度，公司全年生产光缆451万芯公里，销售光缆433万芯公里，实现光缆销售收入4.39亿元，同比增长20.53%。

久智科技公司加大了天然石英光棒衬套管（单模光纤拉丝的原材料）生产销售，与多模光纤拉丝所需的石英套管、管内法芯棒制造所需衬管、预制棒拉丝所需把棒等产品，共同构成其光通信业务的产品收入，全年生产光通信业务产品137.32吨，销售121.74吨，实现销售收入5,085万元，同比增长53.35%；同期，久智科技公司石英制品在半导体市场继续扩展份额，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014.89万元，同比增长46.06%；光纤传感产品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79.73万元；2017年度，久智科技全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8,352.97万元，同比增长35.68%。

报告期内，光纤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7项，获得“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光缆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久智科技新增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软件登记证书1项，获河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书”两项、“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

3、优化调整，拓展系统集成业务

天地伟业依靠自身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建筑领域资质证书全和工程经验丰富的优势，2017年度，一方面上市公司适时调整系统集成业务经营班子，加速旧项目清理、结项，优化项目结构；另一方面在巩固天津本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埠项目，累计新增合同220个，为未来实现盈利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天地伟业新增实用新型专利3项、注册商标2个、软件著作权21项、软件登记证书23项，并获得中

国勘察设计协会智能设计分会“2017年第二届理事会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称号。

4、着眼未来，培育新业务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2017年度，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继续跟踪具有潜力项目；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的投资项目，运行良好、风险可控。公司预计上述项目在2018年开始可陆续为公司创造收益。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56,565,728.89	100%	1,859,978,598.54	100%	10.57%
分行业					
光通信行业	1,659,023,601.55	80.67%	1,498,721,471.86	80.58%	10.70%
系统集成工程	373,498,693.91	18.16%	342,908,652.59	18.44%	8.92%
其他	24,043,433.43	1.17%	18,348,474.09	0.99%	31.04%
分产品					
光通信网络产品	1,659,023,601.55	80.67%	1,498,721,471.86	80.58%	10.70%
石英管材制品	20,306,205.66	0.99%	14,582,202.87	0.78%	39.25%
系统集成工程	373,498,693.91	18.16%	342,908,652.59	18.44%	8.92%
其他产品	3,737,227.77	0.18%	3,766,271.22	0.20%	-0.77%
分地区					
内销	2,056,565,728.89	100.00%	1,859,978,598.54	100.00%	10.5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通信行业	1,659,023,601.55	1,432,379,263.42	13.66%	10.70%	5.71%	4.07%

系统集成工程	373,498,693.91	364,603,548.90	2.38%	8.92%	8.09%	0.75%
分产品						
光通信网络产品	1,659,023,601.55	1,432,379,263.42	13.66%	10.70%	5.71%	4.07%
系统集成工程	373,498,693.91	364,603,548.90	2.38%	8.92%	8.09%	0.75%
分地区						
内销	2,056,565,728.89	1,814,084,311.30	11.79%	10.57%	6.40%	3.46%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光通信产业--光纤产品	销售量	芯公里(fkm)	21,628,003.41	23,414,039.32	-7.63%
	生产量	芯公里(fkm)	21,301,486.92	23,801,541.43	-10.50%
	库存量	芯公里(fkm)	317,688.13	538,651.87	-41.02%
光通信产业--光缆产品	销售量	芯公里(fkm)	4,327,832.89	3,737,302.87	15.80%
	生产量	芯公里(fkm)	4,512,319.15	3,830,153.46	17.81%
	库存量	芯公里(fkm)	687,969.56	527,098.26	30.52%
光通信产业--光纤预制棒(石英大套管等)	销售量	吨(t)	121.74	87.6	38.97%
	生产量	吨(t)	137.32	88.98	54.34%
	库存量	吨(t)	51.72	34.42	50.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光纤预制棒供应不足以及部分棒型不匹配导致光纤未达产，如产能能够充分释放，收入利润增长会增加。
- 2、报告期光缆生产达到产，产销两旺，均录得超过两位数增长。期末存货增长30.52%，主要为发货周期影响。
- 3、光纤预制棒（石英大套管等）生产及销售分别增长54.34%和38.97%，为控股子公司久智科技研发生产的产品，随着二期在2018年2季度内投产，届时产能将达到230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通信行业	材料	1,261,883,431.47	69.56%	1,169,866,560.68	68.61%	7.87%
光通信行业	人工	46,578,304.17	2.57%	46,275,367.04	2.71%	0.65%
光通信行业	其他	123,917,527.78	6.83%	138,818,264.45	8.14%	-10.73%

光通信行业	小计	1,432,379,263.42	78.96%	1,354,960,192.17	79.47%	5.71%
系统集成工程	工程成本	364,603,548.90	20.10%	337,325,565.27	19.78%	8.09%
其他	其他成本	17,101,498.98	0.94%	12,730,943.32	0.75%	34.33%
总计		1,814,084,311.30	100.00%	1,705,016,700.76	100.00%	6.40%

说明：其他行业中的其他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石英管材制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增长。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09,529,761.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3.1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542,774,855.99	75.02%
2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74,867,313.28	3.64%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411,277.25	2.84%
4	玛纳斯县公安局	20,804,570.11	1.01%
5	天津临港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71,745.05	0.62%
合计	--	1,709,529,761.68	83.1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46,512,839.7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1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238,434,280.58	55.80%
2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16,185.97	2.82%
3	逸兴泰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9,922,901.25	2.70%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6,233,317.00	2.08%

5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306,154.93	1.77%
合计	--	1,446,512,839.74	65.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028,300.68	20,001,006.48	-24.86%	主要为公司降低运输成本、服务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108,174,672.68	95,453,033.20	13.33%	主要为职工薪效薪酬、研发经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14,621.58	5,837,332.34	-98.04%	主要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收益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447,819.58	5,918,226.49	76.54%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重分类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378,994.19	6,998,917.95	76.87%	本期盈利增加应纳税所得额

4、研发投入

(1) 2017年度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光纤公司、光缆公司、久智科技公司的研发技术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光纤公司、光缆公司、久智科技公司均立足公司现有业务、设备设施和工艺生产的实际需求，通过现有项目研发和技术改进，不断降低各类生产成本；此外，为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久智科技、天地伟业还积极布局，主动开展各类新产品、新平台和新方案的研发和开拓，本年度已完成和正在实施中的研发项目有：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
1	激光光纤预制棒关键技术研究产业化	进行中
2	光纤预制棒用高精度石英管成型控制技术研究	
3	光纤预制棒用大尺寸石英套管技术研究	
4	研发中心（久智科技公司）	
5	一种空中配线引入光纤带光缆	
6	一种光缆吹干器	
7	一种光缆收卷用套管夹紧装置	
8	一种光缆钢铝带成型装置	
9	一种自承式空中配线引入光纤带光缆成型模具	
10	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建筑工程安监管管理系统的研发	
11	公共建筑节能信息管理平台	
12	城市自来水供水信息平台	
13	城市建筑工程安全检测平台	
14	城市燃气信息管理系统	
15	城市垃圾处理信息平台	

16	炉底快门自动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	
16	光纤拉丝通道全封闭防护系统的研发		
18	光纤丝径测量仪防胶保护罩的研发		
19	精确控制型加湿系统的研发		
20	新型安全环保高效涂料预加热系统的研发		
21	高效易更换净化风柜的研发		
22	新型收纤桶固定装置的研发		
23	拉丝炉退火管快速拆卸装置的研发		
24	光棒锥部保温罩的研发		
25	维修申请系统		
26	销售活动管理系统		
27	建筑工程安监管系统		
28	建筑能耗监测管理平台		
29	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30	移动能耗检测平台		
31	城市市政资源管理系统		
32	城市污水处理信息平台		
33	升温毯智能控制系统		
34	电梯修理估价系IOS版		
35	PUI号集管理系统		
36	电梯安装工地罚款系统		
37	手机管理系统		
38	在线学习考试系统		
39	电梯移交检查系统		
40	电梯调试系统		
41	电梯FPA检查系统		
42	手机账号申请管理系统		
43	OFAR管理系统		
44	创新方法示范企业资助项目		基本完成，待验收
45	高精度石英管材检测平台开发		
46	中频一号生产线改造项目		

(2)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21	13	13
实用新型	41	29	33
外观设计	1	1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1) 天地伟业继续开拓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新吸纳聘任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五人； (2) 久智科技公司新聘请副总工程师（兼任研发中心主任）； (3) 其他无变动；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的高新企业	主要运营实体——光纤公司、光缆公司、天地伟业、久智科技均为所在省、地高新企业。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8	216	5.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66%	19.44%	0.22%
研发投入金额（元）	76,569,691.31	73,542,723.03	4.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2%	3.95%	-0.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283,458.76	1,104,030,932.10	1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947,553.34	1,084,072,356.20	-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35,905.42	19,958,575.90	1,22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2,407.29	186,282,905.20	-8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96,218.68	247,702,590.94	5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73,811.39	-61,419,685.74	49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197,000,000.00	-1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71,548.35	357,090,713.56	-1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71,548.35	-160,090,713.56	-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09,454.32	-201,551,823.40	4.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1、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本年度收入增长及收回上年度暂付款。
- 2、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本年度向供应商采购以非现金形式结算的金额增加。
- 3、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上年度出售工业地产子公司及募投项目退地收回现金。
- 4、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本年度对外投资及募投项目投入持续增加。
- 5、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本年度公司新增贷款金额有所下降。
- 6、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本年度公司债务总体规模下降，到期偿债金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收回前期暂付款并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608,735.64	7.82%	现金管理收益及参股公司经营亏损。	公司预计将在未来期间继续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资产减值	14,074,618.94	9.48%	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坏账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7,179,222.17	4.83%	主要为本年度转回的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及收到的违约赔偿金。	否
营业外支出	6,444,627.84	4.34%	主要为终止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及资产损失。	否
其他收益	36,528,409.40	24.59%	本年度计入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5,006,549.33	3.37%	主要为本年度处置物业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27,485,711.67	27.43%	471,825,684.12	18.14%	9.29%	主要为公司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减少、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4,272,568.01	7.70%	242,797,978.32	9.34%	-1.64%	本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货款回收情况好转
存货	280,732,587.87	10.59%	278,066,722.29	10.69%	-0.1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782,539.68	0.03%	7,770,727.33	0.30%	-0.27%	部分房产转为自用并出售闲置房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087,170.00	2.45%			2.45%	公司本年度进行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29,902,968.13	16.21%	435,174,398.96	16.73%	-0.52%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43,545,181.75	5.41%	35,593,378.56	1.37%	4.04%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及扩产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2.83%	160,000,000.00	6.15%	-3.32%	公司本年度偿还到期银行贷款。
长期借款	10,500,000.00	0.40%	13,500,000.00	0.52%	-0.12%	一年内到期金额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99,432,320.92	3.75%	158,335,601.18	6.09%	-2.34%	本年度应收暂付款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132,422,200.42	4.99%	594,759,657.04	22.87%	-17.88%	主要为公司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减少，部分转到定期存款，部分按照进度使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297,153.69	4.76%	60,952,819.36	2.34%	2.42%	公司本年度进行对外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66,786.75	6.68%	114,513,720.20	4.40%	2.28%	公司本年度项目建设的预付款增加。
应付票据	33,015,271.10	1.24%	23,809,999.27	0.92%	0.32%	公司期末工程项目未到期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24,151,405.16	0.91%	1,248,402.93	0.05%	0.86%	公司本年度收入、利润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45,049.46	0.53%	10,213,727.31	0.39%	0.14%	主要为薪酬费用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	36,768,376.19	1.39%	173,336,898.34	6.66%	-5.27%	主要为确认政府补助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9,128,988.9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40,416.87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8,707,335.50	履约保函
货币资金	5,632,835.74	保证金
合计	36,309,577.07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9,000,000.00	30,000,000.00	363.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	增资	70,000,000.00	3.41%	自有资金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十年	股权投资基金	已增资	7,000,000.00	0.00	否	2016年09月07日	公告编号：（临）2016-12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纽励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自动 驾驶 相关 产品	增资	69,000,000. 00	40.00 %	自有资 金	徐雷、 宋新雨	不适用	自动驾 驶相关 产品	已过户	2,000,0 00.00	-3,912, 830.00	否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公告编 号: (临) 2017-04 《对外投 资公告》
合计	--	--	139,000,000 .00	--	--	--	--	--	--	9,000,0 00.00	-3,912, 83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内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计变更 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年 以上募集 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 行股票	89,359.68	16,804.14	39,859.35	0	20,000	22.38%	58,323.23	使用额度 不超过人 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 金购买银 行保本型 理财产品	0
合计	--	89,359.68	16,804.14	39,859.35	0	20,000	22.38%	58,323.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2 号）。2015 年 2 月，公司由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320,592.00 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596,795.20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18,255,000.00 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律师费用、股票登记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341,795.2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320,59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65,021,203.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10228-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9,859.35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804.14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为 6,576.60 万元，收到退地款及契税 3,975.80 万，收到退设计费 9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323.2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015 年度募投项目在天津完成选址后，购置了项目建设用地，与外方生产设备供应商 ASI 完成了进口设备合同谈判，签署了总额为 2,483.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6,139.00 万元）设备采购合同。设备供应商 ASI 已按照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了全部设备。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化，公司在 2016 年完成了募投项目重新选址、土地购买、项目落户、重新规划、厂房设计等前期准备，并进行工程总包考察、筛选、造价编制与审核、招标（议标）准备，与此同时开始了辅助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配套设备选型、谈判和购买工作，签署了包括废气废水处理《设备买卖合同》、《PK 检测设备销售合同》、《拉丝塔、筛选机、复绕机销售合同》、《电力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气体管道输送系统安装工程合同》等辅助设备的采购合同。2017 年 7 月 16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光通信”）通过招标议标与济南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施工总包合同》（一期）并实施，合同总价 1.77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光通信已经支付 48,103,938.53 元工程款。募投项目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 月底主体结构封顶，春节后入场进行机电设备安装，将于第四季度开始试生产。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是	86,990	86,990	16,804.14	39,859.35	45.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6,990	86,990	16,804.14	39,859.35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6,990	86,990	16,804.14	39,859.3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由天津滨海新区变更至山东省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事荐，详见公告：（临）2016-0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前已支付的土地费环评费进行置换，合计金额 10,515,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存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500吨)	PSOD 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86,990	16,804.14	39,859.35	45.82%	2018年09月30日	0	是	否
合计	--	86,990	16,804.14	39,859.3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天津 2015 年“8.12”火灾事故后，天津滨海高新区对辖区内在建及拟建项目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改，对建设期内的项目，由辖区安监管理部门重新进行“安全论证”，并组织相关专家从严审核、从紧把关。公司已与滨海高新区相关部门多次沟通，高新						

	<p>区管委会出于从严审慎的考虑，经综合考量，最终根据安监局专家出具的“公司两项目不适宜在滨海高新区内建设”的评审意见，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光棒项目迁出并退地的函》。募投项目迁出滨海高新区，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的变更，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募投项目从滨海高新区迁出并退地的相关手续，并尽快完成重新选择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事项。2016 年 4 月 26 日，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4。该审议事项已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详情请见 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四而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立族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1 号 2 号 5 层 517、518 的房产	2017 年 09 月 27 日	819.98	-3.68	增加本报告期净利润 387.88 万元	4.61%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按计划实施	2017 年 09 月 27 日	公告编号:(临)2017-075《关于出售房产的公告》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纤制造	220,000,000	587,052,294.67	470,561,945.26	1,181,272,082.94	119,618,150.45	105,199,810.42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缆制造	100,000,000	226,378,506.71	41,974,505.35	438,175,462.45	696,758.89	428,494.62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通信产品、石英制品制造	270,000,000	431,616,664.80	314,049,595.17	83,529,733.90	14,156,285.68	19,339,421.98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统集成工程	60,000,000	266,789,795.02	23,348,948.42	373,541,428.95	-10,459,781.43	-8,757,520.02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纤预制棒制造	500,000,000	342,407,173.63	339,843,472.29		-1,921,704.71	-1,808,109.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竞争

光通信产业属于国家战略重点发展产业，“宽带中国”的战略目标是2020年宽带网络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50Mbps和12Mbps。中国制造2025更是将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作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大力推动互联网+。“宽带中国”和“互联网+”战略带来了数据传输、存储、处理爆发式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未来4-6年，光纤光缆需求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增长率在15%左右；预测到2022年，全球光纤光缆的需求量将达到9.83亿芯公里。我国光棒、光纤、光缆制造、销售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行业主要发展趋势概括为：

(1) 电信运营大规模集采仍然是当下及近期光纤光缆市场的主要推动力，国家对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政策和反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政策为我国光通信制造和销售企业保驾护航，预计2018年光纤光缆供不应求的局面还将持续。

(2)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陆续铺设的第一批光缆已逾三十年，接近光缆的使用寿命，面临重新更新的需求。

(3) 国家持续实施的不断推进的“宽带中国”、智慧城市、一带一路、互联网+、工业4.0以及智能汽车三步走发展战略，继续为光通信进一步发展带来政策红利；

(4) 5G建设和商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大视频等技术广泛应用，特别是从2020年5G正式商用开始，基站密度必然增加，光纤光缆市场会迎来新一波的上升需求，进一步为光通信行业创造了持续发展空间。

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

光通信行业集中度高，由于市场景气度持续高涨，不仅会刺激业内企业基于规模经济、产业链价值等动机对光棒、光纤、光缆产能纷纷进行扩产，还有可能吸引其他行业外企业和投资者为追求利润，跨界进入。另外，随着未来光纤预制棒产能释放及良品率提升，可能直接影响供需关系，导致光纤光缆价格由上升转向平稳或下滑。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行业、市场和公司发展状况，以光通信产业为核心，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降低转换成本，确保产品质量，做大、做优、做精主业，并积极向公司所处TMT行业进行相关产业延伸，以应对行业机遇和挑战。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跟进国家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巩固现有产业和产品生产销售的同时，一方面尽快实现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的产业化，继续抢抓光通信实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争取早日全面实现“棒、纤、缆”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并适时拓展相关行业和发展优势有竞争力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着眼未来把握并购机会及相关业务投资的机遇，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2018年度计划实现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一期200吨光棒制造设备的安装、调试、试产和正式投产；

(2) 2018年二季度前陆续完成久智科技公司120吨天然石英大套管的设备调试、生产；

(3) 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瞄准优秀同行企业，开展对标，找出差距，从而强化成本管理，控制并有效持续降低转换成本，增加效益。

(4) 加强投资及延伸产业管理，确保目标实现及风险控制到位。

(5) 充分利用上市平台、资本平台支持实体产业发展并力争取得更大成效。

3、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 国家政策及行业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纤预制棒（石英大套管）、光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主要客户集中为通信运营商和通信企业，如长飞公司。近年来，光通信行业的迅猛发展在相当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制定的“宽带中国”、“光纤到户”、“互联网+”等行业利好政策推动下展开的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但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国际环境等可能无法预测的因素影响，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电信、通讯等基础设施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升级产品结构，形成完整的行业产业链，以适应可能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向相关产业进行延伸，开

拓其他类型的客户，逐步改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2) 技术研发、专利管理及市场风险

公司AR业务，其技术研发具有一定的难度和不确定性，其专利技术成果存在流失和受损的可能、其市场应用及大面积推广有赖于客户的接受程度和市场竞争的具体发展情势。为此，公司选择的合作方均是相关业务领域的顶级顶尖团队，公司将协助其建立严谨有效的管控制度以降低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损坏、遗失的风险，建立供应链管理部门，向市场和客户推广，使推出的产品及时得到客户的认同。

(3) 应收账款风险

本公司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政策，按照账龄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提高了应收账款质量。但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应收、预付账款余额相应增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能增加。为此，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制度保障、明确责任、信息透明、及时对账、快速响应等制度及措施规范对客户的信用管理，以保障资金安全回收。

(4) 人员风险

公司作为以光通信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技术更新快、市场规模大，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特别是光棒制造项目的建设，更需加大人员投入，公司为了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维持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稳定，付出的人员成本可能将会增加。公司也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并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对业务开发、运营和研发等环节的投入，相应业务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亦有所提高，公司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提升员工薪酬以吸引、激励优秀人才。公司AR业务，其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在相关合同中已对此类核心人员的变化风险通过竞业限制等进行相应的规避。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天津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完善，并经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中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等，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经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新年度经营发展需要，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2.75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847.13万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309.84元，加上本年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847.13万元，2017年末合计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772.25万元。

鉴于财务情况好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照2017年12月31日总股份数1,208,455,22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6,253,656.72（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2.75万元的43.0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7,447,089.1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3,098,402.23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16,079,853.52元。鉴于公司2017年将继续

加大主营业务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7,817,404.05元，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68,632,764.3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5,040,094.03元；合并资本公积为1,006,644,602.9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002,665,238.01元，其中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为880,820,813.72元。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2,818,408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转增股本805,636,816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08,455,224股。公司2016年将继续加大光通信等高科技产业的投资力度，需做好相应资金储备。因此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36,253,656.72	84,127,543.52	43.09%	0.00	0.00%
2016年	0.00	47,447,089.13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137,817,404.05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08,455,22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6,253,656.72
可分配利润（元）	237,722,539.3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按照2017年12月31日总股份数1,208,455,22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6,253,656.72（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2.75万元的43.0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协议受让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鑫茂科技4,466万股股份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鑫茂科技公司股份。	2016年01月25日	2017年1月24日止	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鑫茂科技2014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承诺：鑫茂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15年03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秀娟、时双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48万元。

本年度，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证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1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余江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中要求履行到期债务的诉讼：1998年9月24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园区支行”）诉被告天津大学北方化工新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化工公司”）、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以下简称“天大天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1998）一中经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北方化工公司偿付原告工行园区支行贷款本金500万元，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及逾期罚息；偿付贷款本金700万元及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利息。不足部分由天大天财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二、上述给付事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逾期按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天大天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1999年1月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8）高经二终字第164号《民事	610	否	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判决。		

<p>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7月，债权人工行园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2008年6月24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将债权转让给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嘉沃环球基金（香港）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13年9月7日，抚州市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曾智凌。2013年12月10日，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法院以上述两份民事判决书作为确定债权债务的依据，在执行人申请人林秀芬与被执行人曾智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送达（2012）余执字第85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要求鑫茂科技公司在十五日内直接向申请执行人林秀芬履行对被执行人曾智凌所负的到期债务610万元及利息；如有异议，应当在十五内提出；逾期不履行又不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将强制执行。2013年12月18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务异议申请。2013年12月20日，鑫茂科技公司向余江县人民法院提出履行到期债权异议补充申请。截至目前，余江县人民法院尚未对鑫茂科技公司的异议申请作出书面答复，也未对鑫茂科技公司采取任何强制执行措施。</p>						
<p>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14,651,230.07元，并给付资金占用利息14,177,443.00元。之所以提出该金额主要是由于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就“快速路一</p>	764	否	已调解结案。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共计7,640,182.80元。	执行完毕。	

<p>期”和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就“快速路二期”仲裁原告，且这两个项目重要工程资料均在被告手中，因此将“快速路一期”、“快速路二期”、“港城大道”三个项目一并提起诉讼。由于被告在应诉时提供“快速路一期”、“快速路二期”项目资料，因此只保留对“港城大道”项目的诉求，具体变更情况如下：2017年2月6日原告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 14,651,230.07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 6,109,581.00 元”。由于工程款诉讼本金金额变更，按尚未支付进度款违约金和结算款违约金重新计算，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 14,177,443.00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373,030.00 元”。后原告根据与甲方签订《港城大道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合同 35.1 条约定，按合同额重新计算进度款违约金和结算款违约金，2017年2月22日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373,030.00 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 3,382,374.00 元”。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于 2017年3月28日就本案作出（2016）津 0111 民初 9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6,109,581 元及违约金 1,499,241.8 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7）津 01 民终 4750 号《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一、上诉人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被上诉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6,109,581 元、利息 1,530,601.8 元，支付方式为 2017年7月31日之前支付 200 万元、2017年9月30日之前支付 200 万元、2017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p>						
--	--	--	--	--	--	--

<p>3,640,182.8 元；二、被上诉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取工程款的同时给付上诉人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工程款本金数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即第一次 200 万元，第二次 200 万元，第三次 2,109,581 元；三、如上诉人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当期的给付义务，被上诉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此后的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四、一审案件受理费 39,122 元，由被上诉人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8,293 元，减半收取 9,146.5 元，由上诉人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天津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 01 民终 4750 号《调解书》确定的期限内（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3,640,182.8 元），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事项如下：1、由天津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640,182.8 元；2、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由天津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全部给付该款项之日止）的债务利息；3、执行费用由天津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津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付清 3,640,182.8 元欠款，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撤销本案强制执行申请。</p>						
<p>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仲裁：2016 年 10 月 19 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A”）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p>	1,200	是	已调解结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	执行过程中。	

<p>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A 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三合同第一标段交通闭路电视监控子系统方案设计及其设施”（即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款 6,594,902.53 元，并给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 A 代理服务费 20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后申请人 A 将第一项仲裁请求变更为：支付工程款 6,952,090.93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的欠款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截止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利息为 143,439.13 元）。2016 年 10 月 19 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B”）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 B 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九合同总控中心计算机平台二期系统设计及其设施”（即快速路二期）项目工程款 7,291,986.81 元和项目保证金 2,260,000.00 元，并给付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 B 代理服务费 290,000.00 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经调解，各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就快速路一期项目争议，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6]津仲调字第 460 号《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 A 支付款项 6,952,091 元，申请人 A 应依据合同约定项目向被申请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被申请人按照如下期限付款，具体约定如下：（1）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1,000,000 元，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2）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A 支付 1,000,000 元，申请人</p>				<p>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共计 12,000,000 元。</p>			
---	--	--	--	---	--	--	--

<p>A 开具等额发票;(3)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p> <p>(4)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5)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6)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7)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8)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500,000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9)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952,091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10)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A 支付 1,000,000 元, 申请人 A 开具等额发票;(二) 如果前述任一项未按期支付, 逾期超过 30 日则全部未支付款项均视为履行期限届满, 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63,021 元, 由申请人 A 负担。就快速路二期项目争议, 天津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6]津仲调字第 461 号《调解书》, 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如下:(一)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 B 支付款项 5,047,909 元, 其中保证金 2,260,000 元无需开票, 剩余支付款项 2,787,909 元申请人 B 应依据合同约定项目向被申请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被申请人按照如下期限付款, 具体约定如下:(1)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B 支付 1,000,000 元, 申请人 B 开具等额发票;</p> <p>(2)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B 支付 1,000,000 元, 申请人 B 开具等额发票;(3)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 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 申请人 B 开具 787,909 元金额发票, 后期付款申请人无需再开</p>						
---	--	--	--	--	--	--

<p>具发票；(4)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5) 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6)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7)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8)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500,000 元；(9) 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申请人 B 支付 47,909 元，被申请人付清上述保证金 2,260,000 元后，申请人 B 向被申请人开具收款收据；(二) 如果前述任一款项未按期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则全部未支付款项均视为履行期限届满，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 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80,924 元，由申请人 B 负担。本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津仲调字第 460 号《调解书》确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向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按照付款进度，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已支付 4,000,000 元，尚有 2,952,091 元未支付,将会按照后续付款进度予以支付。同时，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天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津仲调字第 461 号《调解书》确定的付款期限和方式向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按照付款进度，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已支付 4,000,000 元，尚有 1,047,909 元未支付,将会按照后续付款进度予以支付。</p>							
<p>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诉讼：2017 年 7 月 19 日，天津海益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公司”）起诉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判令伟业</p>	9.8	否	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判决		

<p>公司支付海益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始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滞纳金,以及违约金 98,075.29 元。伟业公司随即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解除,并判令海益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即 196,150 元。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就本案作出 (2016)津 0104 民初 8227 号《民事判决书》: (一) 确认海益公司与伟业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解除; (二) 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伟业公司向海益公司支付违约金 98,075.25 元; (三) 驳回海益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四) 驳回伟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伟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2016)津 0104 民初 8227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为驳回海益公司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并判令海益公司返还伟业公司 98,075 元。现本案二审正在审理过程中。</p>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	市场价	市场价	21.46	6.48%	21.46	否	现金结算	与交易价格相同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受第二大股东控制	服务	房屋租赁	市场价	市场价	79.77	16.24%	79.77	否	现金结算	与交易价格相同		
合计				--	--	101.23	--	101.2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出售子公司	否	6,758.76					6,758.76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3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天财酒店A区八层整层、A区602室，租赁期限分别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本期共发生租赁费797,657.16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2号房屋用于光缆生产，租赁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本期发生租赁费4,491,271.57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0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0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天财酒店A区八层整层、A区602室，租赁期限分别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本期共发生租赁费797,657.16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2号房屋用于光缆生产，租赁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本期发生租赁费4,491,271.57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6日	5,000	2017年02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08日	1,500	2017年04月2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500	2017年06月05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3,500	2017年12月2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05日	5,000	2016年02月1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4,000	2016年10月18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1日	3,000	2016年02月0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0日	10,000	2016年12月2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0,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光缆产品	2017年07月18日			不适用		集中采购投标	10,661	否	不适用	正在进行中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推进“棒、纤、缆一体化”实业投资，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维护股东利益，服务社区、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1) 完善治理，维护股东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司章程》为总纲，遵循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力争做到公司管理规范，决策科学，监督到位。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1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95份，及时向社会披露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内控制度建设和完善情况，积极参加天津辖区组织的投资者活动，做到了信息披露及时、公开、公正和透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17年公司向国家和地方缴纳8,204万元税收，期间及时偿还银行等债权人款项及利息，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股东、投资者、员工、债权人、社区、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夯实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2017年度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以人为本，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以制度保障员工整体薪酬水平随着公司绩效提升，处理好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就业。在劳动合同签订，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涉及员工利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通过党组织、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建立双向沟通渠道，不定期举办座谈会，听取员工意见和诉求，积极开展帮扶活动，努力解决后顾之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成立安全领导小组，把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和逃生演练。积极参加消防局、安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宣讲会。持续改善员工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落实有毒有害、粉尘、噪音等作业场所的职业防护措施。针对不同岗位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维护员工权益。

3) 保护环境，落实可持续发展

随着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既是公司的社会责任，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在实施前都要求充分考虑配套的环保设计，确保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7年度，公司为光纤预制棒项目投资近3000万元购买安装尾气、粉尘循环处理系统；光纤公司投资580万元，收集氦气循环利用。今后将继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生产流程，推广新技术，最大程度地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都有专门的处理设备，或交给有资质的专门机构回收、处理，尽最大努力落实环境保护，美化社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重视节能环保宣传，倡导员工节能降耗，低碳生活，绿色办公，坚持从自身做起，从身边点滴小事做起。节约用水、用电，合理使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提倡打印、传真纸张双面使用。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使用电子邮箱、微信等平台，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倡导绿色经济。

4) 奉献爱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兼顾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融

合起来，号召全体员工投身公益事业，用爱心回馈社会。公司拨付专款购买衣服、玩具等，深入儿童福利院和养老院慰问，2017年5月，公司向“滨海高新区·爱心基金”捐款10万元人民币，定向捐助天津儿童福利院，用于院方收养儿童相关工作、院内基础环境、设施设备改造等，提倡在增加税收、回馈股东、保障就业的基础上扶助弱势群体。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年7月11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自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由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11月24日在披露的《公司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

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为评估机构。经友好协商，中信证券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企华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机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更换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3、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90% 股权一次性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见《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6-138。该协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 2018 年 2 月 13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公司”）40%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 7,100 万元。西藏岩山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纽励公司股权。详细内容参观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临）2018-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16,782	2.14%				-9,589	-9,589	25,807,193	2.1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5,816,782	2.14%				-9,589	-9,589	25,807,193	2.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800,000	2.14%						25,800,000	2.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782	0.00%				-9,589	-9,589	7,193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638,442	97.86%				9,589	9,589	1,182,648,031	97.86%
1、人民币普通股	1,182,638,442	97.86%				9,589	9,589	1,182,648,031	97.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08,455,224	100.00%				0	0	1,208,455,22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静康	9,589	9,589	0	0	高管锁定股	2017年1月1日
合计	9,589	9,589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7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9%	133,980,000	0	0	133,980,000	质押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93,872,616	0	25,800,000	68,072,616	质押	86,820,000
							冻结	7,052,616
房雪梅	境内自然人	2.00%	24,160,000	24,160,000	0	24,160,000		
何昌珍	境内自然人	1.77%	21,353,100	-2018700	0	21,353,100		

郭亚娟	境内自然人	1.60%	19,280,933	9380233		19,280,933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58%	19,095,000	15118600		19,095,000		
房红梅	境内自然人	1.53%	18,533,862	4		18,533,86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0%	18,100,000	-1500000		18,100,000		
黄文佳	境内自然人	1.13%	13,700,000	13,700,000		13,7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13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980,00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72,616	人民币普通股	68,072,616					
房雪梅	2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60,000					
何昌珍	21,35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53,100					
郭亚娟	19,280,933	人民币普通股	19,280,933					
谭荣生	19,0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95,000					
房红梅	18,533,862	人民币普通股	18,533,86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00					
黄文佳	1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上述股东中何昌珍、郭亚娟、谭荣生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徐洪	2015 年 12 月 03 日	91540195MA6T12CX15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洪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徐 洪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胡 辉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2	2010年05月14日	2019年02月18日	9,591	0	0	0	9,591
李为民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杜克荣	董事	现任	男	64	2005年12月26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唐晓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9年05月05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倪华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林世宽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6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孔爱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5月0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冯加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5月0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赵曙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黄 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宋 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1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张瑞祥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李建成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9	2007年03月23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胡 茜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5	2007年10月30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徐 巍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朱海涛	审计与风控总监	现任	男	48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韩 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06年10月24日	2019年02月1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9,591	0	0	0	9,59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徐洪	董事长	现任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总裁
胡辉	副董事长	曾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为民	董事	现任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杜克荣	董事	现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晓峰	董事/总经理	曾任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倪华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曾任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林世宽	董事/财务总监	曾任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孔爱国	独立董事	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加庆	独立董事	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赵曙明	独立董事	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黄娟	独立董事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洁	监事会主席	现任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助理
张瑞祥	监事	现任天津海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成	职工监事	现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胡茜	副总经理	现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巍	副总经理	曾任上海华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海涛	审计与风控总监	曾任上海慧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伟	董事会秘书	现任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洪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03日		否
杜克荣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12月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为民	上海集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01日		是
孔爱国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8年09月01日		是
冯加庆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2年07月01日		是
赵曙明	南京大学商学院	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1年09月01日		是
黄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2年01月01日		是
宋洁	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助理	2014年12月01日		是
张瑞祥	天津海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6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工作职责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负责拟定、审查、监督公司的薪酬方案；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审查、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年度绩效考核。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洪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27.55	否
胡辉	副董事长	男	62	现任	76.01	否
李为民	董事	男	48	现任	5.03	是
杜克荣	董事	男	64	现任	5.03	是
唐晓峰	董事/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04.86	否
倪华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84.24	否
林世宽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6	现任	84.24	否

孔爱国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17	否
冯加庆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7.17	否
赵曙明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7.17	否
黄娟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7.17	否
宋洁	监事会主席	女	41	现任	26.67	是
张瑞祥	监事	男	56	现任	5.03	否
李建成	职工监事	男	59	现任	25.83	否
胡茜	副总经理	女	55	现任	56.61	否
徐巍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61.2	否
朱海涛	审计与风控总监	男	48	现任	47.66	否
韩伟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46.61	否
合计	--	--	--	--	685.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6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71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162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49
合计	1,1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9
硕士	38
本科	256
本科以下	857
合计	1,160

2、薪酬政策

公司总部员工薪酬依据岗位、能力确定薪酬标准，采用下发薪制，按照上一个月的实际出勤计算考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子公司的薪酬政策按照各公司类型由各公司自行制定。

3、培训计划

公司总部建立了整套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相关部门的岗位需求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对各个岗位进行有步骤的培训，以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增强团队凝聚力。各子公司按照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相应安排各自公司培训计划。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进行独立经营的场所、人员及组织，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等，公司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权属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有或使用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8.86%	2017年02月13日	2017年02月14日	《股东会决议公告》参见2017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1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8.96%	2017年03月31日	2017年04月01日	《股东会决议公告》参见2017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20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8.86%	2017年04月26日	2017年04月27日	《股东会决议公告》参见2017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30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19%	2017年08月23日	2017年08月24日	《股东会决议公告》参见2017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7-06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孔爱国	17	7	10	0	0	否	3
冯加庆	17	7	10	0	0	否	4
赵曙明	17	6	11	0	0	否	4
黄娟	17	5	11	0	1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担保、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 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及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

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及奖励方案。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为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才智，促进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制定了科学的高级管理人员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选择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德、能、智、体”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考评机制：由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履职和岗位安排进行考评直至聘用与否。

激励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制。

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约定以及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综上所述，本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今后公司还将一如既往地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鑫茂科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1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35%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董事\监事\高管舞弊。(2) 更正已公布财务报告。(3)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内控运行未发现。(4) 内部监督无效。	(1) 存在以下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不科学;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给公司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 存在以下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 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 一般缺陷指除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或 1000 万元认定为重大缺陷。(2) 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25%, 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或潜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 1000 万元, 认定为重要缺陷。(3) 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 或 500 万元, 认定为一般缺陷。	(1)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认定为重大缺陷。(2)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缺陷。(3) 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鑫茂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鑫茂科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8)20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秀娟、时双雁

审计报告正文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茂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茂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政府给与预制棒项目迁址产业扶持基金与发展基金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所述，鑫茂科技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121,930,515.00元，其中：收到“预制棒项目迁址产业扶持基金和发展基金”计29,560,515.00元，计入“其他收益”；收到预制棒项目专项扶持基金计92,37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由于上述事项为特殊事项且金额较大，其确认和计量对财

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应对措施

我们实施的与“政府给与预制棒项目迁址产业扶持基金和发展基金”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检查与其相关的政府扶持政策文件、协议；检查拨款凭证、确认政府补助的文件；

通过对上述文件的检查，以评价管理层将收到的“产业扶持基金和发展基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合理、金额正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新计算当年应分摊金额，并与鑫茂科技已确认的分摊金额进行比较；

（二）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鑫茂科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重新估计以确定存货减值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鑫茂科技存货跌价准备余额8,569,675.76元。

在确定存货可变现价值时，需要管理层考虑存货状况、持有目的、估计售价及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金。由于整个过程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针对存货减值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评价和检查管理层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盘点，以确定存货实际状况；分析已提跌价存货的销售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其销售估计的恰当性；评价管理层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设，将估计售价、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及税金，与市场可获取数据及鑫茂科技的历史相关数据进行比较，重新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茂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茂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茂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茂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鑫茂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茂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鑫茂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秀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双雁

中国 武汉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7,485,711.67	471,825,68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50,401.62	36,670,219.44
应收账款	204,272,568.01	242,797,978.32
预付款项	37,958,801.81	33,137,12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488,826.60	2,750,013.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432,320.92	158,335,60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732,587.87	278,066,722.2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422,200.42	594,759,657.04
流动资产合计	1,565,143,418.92	1,818,342,99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297,153.69	60,952,819.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87,170.00	
投资性房地产	782,539.68	7,770,727.33
固定资产	429,902,968.13	435,174,398.96
在建工程	143,545,181.75	35,593,378.56
工程物资	9,338,896.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83,115.39	91,012,787.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32,634.83	21,328,88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34,384.15	16,205,72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66,786.75	114,513,72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770,830.58	782,552,442.14
资产总计	2,651,914,249.50	2,600,895,43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15,271.10	23,809,999.27
应付账款	280,091,341.09	261,600,254.27
预收款项	23,667,679.63	16,710,4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145,049.46	10,213,727.31
应交税费	23,550,509.92	1,248,402.93
应付利息	30,450.00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36,768,376.19	173,336,898.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271,173.39	648,422,18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	1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461,244.91	5,320,1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961,244.91	18,820,122.90
负债合计	596,232,418.30	667,242,30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455,224.00	1,208,455,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007,786.97	201,007,78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64.72	-62,064.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525,586.38	54,678,46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360,270.69	216,079,85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4,286,803.32	1,680,159,259.80
少数股东权益	291,395,027.88	253,493,87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681,831.20	1,933,653,13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1,914,249.50	2,600,895,438.36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658,925.18	319,535,08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5,327,016.14	5,658,996.60
预付款项	2,144,999.24	2,340,273.70
应收利息	8,620,330.89	4,464,759.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815,280.07	186,711,034.31
存货	127,557.51	8,841,863.5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72,516.71	38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7,766,625.74	916,552,01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40,985.24	31,896,650.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0,009,854.40	831,999,902.40
投资性房地产	782,539.68	2,074,661.02
固定资产	10,814,677.97	83,490,902.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73,943.95	6,437,684.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0,400.00	3,288,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99,964.68	12,055,1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52,365.92	971,242,937.57
资产总计	1,935,818,991.66	1,887,794,94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94,447.45	9,057,386.57
预收款项	169,792.52	617,475.99
应付职工薪酬	2,330,759.04	2,536,965.40
应交税费	12,735,971.67	-4,977,358.33
应付利息	547,945.20	
应付股利	2,496.00	2,496.00
其他应付款	123,626,211.58	222,087,877.2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507,623.46	229,324,84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3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70,000.00	
负债合计	238,877,623.46	229,324,842.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8,455,224.00	1,208,455,2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028,422.01	197,028,422.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735,182.84	49,888,056.49
未分配利润	237,722,539.35	203,098,40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941,368.20	1,658,470,10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5,818,991.66	1,887,794,947.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56,565,728.89	1,859,978,598.54
其中：营业收入	2,056,565,728.89	1,859,978,598.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1,924,344.76	1,836,609,296.61
其中：营业成本	1,814,084,311.30	1,705,016,70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47,819.58	5,918,226.49
销售费用	15,028,300.68	20,001,006.48
管理费用	108,174,672.68	95,453,033.20
财务费用	114,621.58	5,837,332.34
资产减值损失	14,074,618.94	4,382,997.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8,735.64	56,245,60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2,83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6,549.33	-147,151.73
其他收益	36,528,40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85,078.50	79,467,754.07
加：营业外收入	7,179,222.17	4,880,146.46
减：营业外支出	6,444,627.84	50,116.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19,672.83	84,297,783.60
减：所得税费用	11,300,975.60	6,998,91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18,697.23	77,298,86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27,543.52	47,447,089.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27,543.52	47,447,089.13
少数股东损益	53,091,153.71	29,851,776.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218,697.23	77,298,86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27,543.52	47,447,089.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91,153.71	29,851,776.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96	0.03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96	0.03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世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883,184.89	14,611,393.32
减：营业成本	1,663,854.92	12,537,930.22
税金及附加	350,303.55	132,342.46
销售费用	631,001.66	2,555,725.89
管理费用	25,129,092.43	25,602,945.54
财务费用	-6,005,685.35	-8,483,872.79
资产减值损失	7,882,466.82	1,867,83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92,554.27	-42,295,363.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1,989.82	-15,000.00
其他收益	29,832,51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79,209.95	-61,911,875.82

加：营业外收入	1,901,031.05	4,083.33
减：营业外支出	5,814,171.90	2,236.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66,069.10	-61,910,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8,205,194.37	31,663.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1,263.47	-61,941,691.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71,263.47	-61,941,69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71,263.47	-61,941,691.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931,336.77	928,436,309.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5,99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236,129.51	175,594,6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283,458.76	1,104,030,93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031,992.16	690,787,31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131,193.72	107,252,4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41,161.18	89,752,31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43,206.28	196,280,31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947,553.34	1,084,072,35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35,905.42	19,958,5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18,844.64	25,075,63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3,562.65	40,80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401,075.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2,407.29	186,282,90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369,816.16	149,465,32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0	36,6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402.52	61,597,26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596,218.68	247,702,59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73,811.39	-61,419,68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1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1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500,000.00	341,2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71,548.35	13,486,71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1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871,548.35	357,090,71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71,548.35	-160,090,7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09,454.32	-201,551,82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5,954,994.75	1,257,506,81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45,540.43	1,055,954,994.7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055.37	22,672,30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21,616.80	147,670,1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4,672.17	170,342,49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49.93	5,137,80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9,489.70	16,983,87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943.33	38,553,93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47,966.58	240,117,6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97,349.54	300,793,31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2,677.37	-130,450,82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96,393.34	15,598,478.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74,611.75	20,525,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900,292.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1,005.09	153,023,871.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5,800.46	7,085,35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922,782.00	219,924,864.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26,402.52	61,595,73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34,984.98	288,605,95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63,979.89	-135,582,08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0,000.00	-2,3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06,657.26	-268,392,90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535,082.44	974,927,98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528,425.18	706,535,082.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4,678,460.03		216,079,853.52	253,493,874.17	1,933,653,13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4,678,460.03		216,079,853.52	253,493,874.17	1,933,653,13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7,126.35		80,280,417.17	37,901,153.71	122,028,69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27,543.52	53,091,153.71	137,218,69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47,126.35		-3,847,126.35	-15,190,000.00	-15,1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47,126.35		-3,847,126.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				97		72		460.03		,764.39	,424.25	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47,447,089.13	17,843,449.92	65,290,53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47,089.13	29,851,776.52	77,298,86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008	-14,008

												,326.60	326.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201,007,786.97		-62,064.72		54,678,460.03		216,079,853.52	253,493,874.17	1,933,653,133.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49,888,056.49	203,098,402.23	1,658,470,10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49,888,056.49	203,098,402.23	1,658,470,104.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47,126.35	34,624,137.12	38,471,26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71,263.47	38,471,263.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47,126.35	-3,847,126.35	
1．提取盈余公积									3,847,126.35	-3,847,126.35	

									.35	26.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53,735,182.84	237,722,539.35	1,696,941,368.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818,408.00				1,002,665,238.01				49,888,056.49	265,040,094.03	1,720,411,79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818,408.00				1,002,665,238.01				49,888,056.49	265,040,094.03	1,720,411,796.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61,941,691.80	-61,941,691.80
（一）综合收益总										-61,941,691.80	-61,941,691.80

额										691.80	9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05,636,816.00				-805,636,8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8,455,224.00				197,028,422.01				49,888,056.49	203,098,402.23	1,658,470,104.73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19日更名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6日,系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证办字(1997)57号文批准,在原天津大学天财信息系统工程中心、天津大学填料塔新技术公司、天津华通高新技术公司

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天津大学、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研究院七〇七研究所、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天津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总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开益国际咨询研究中心、海南琼海市农贸产品交易批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420号”文件批复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199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开交易。1999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5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900万股普通股。2001年8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87号”《关于核准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200万股，其中增发2,000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200万股。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62号”《关于天津天大天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国有股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及其他国有法人股股东按公司本次融资额的10%减持国有股200万股，减持后国有股由63,104,452股减为61,104,452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754,552元变更为人民币122,754,552元，其中：国有法人股61,754,552元，占总股本的50.31%；社会公众股61,000,000元，占总股本的49.69%。

2005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有关批复文件，同意天津大学将持有的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

2006年1月16日，经公司2005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1001400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29,987,63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鑫茂集团，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过户完成后，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98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津大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经公司200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鑫茂集团以合法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59.98%的股权与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长期投资进行置换，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1,118,421股股份作为对价。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国有法人股21,625,936股，占总股本的17.62%，境内法人股29,032,802股，占总股本的23.65%，无限售条件股72,095,814股，占总股本的58.73%。2007年3月5日及3月19日公司股份中20,657,265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境内法人股29,987,630股，占总股本的24.43%，境内自然人股13,843股，占总股本的0.01%，无限售条件股92,753,079股，占总股本的75.56%。

2009年5月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总股本122,754,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6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407,283股。

2009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6号）、《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782号）及《关于核准豁免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4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8,591,037股。公司于2009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28,591,037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407,283元增加至人民币224,998,320元。

2010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4,998,32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67,499,49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92,497,816股。

2014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143万股。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110,320,592股的股份登记手续。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2,497,816元增加至人民币402,818,408元。

2015年4月7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000009919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月6日，鑫茂集团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44,6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869%）给西藏金杖。2016年1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西藏金杖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

2016年2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02,818,408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05,636,81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208,455,224股。

2016年6月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同意，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20000000009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证券代码：000836。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号A区八层，法定代表人为徐洪，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计算机软件、硬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与服务；光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计算机修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自有房屋出租业务；保安监控、防盗器材生产与销售；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经销、计算机知识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纸张批发与零售；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施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用光纤、光缆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西藏金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洪。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正常。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金融工具、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

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

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

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②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

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

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

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等）、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

算。

(2)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

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5	3%-5%	2.11%-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7.92%-15.8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6-10	3%-5%	9.5%-15.83%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量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

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会计准则修订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a、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持续经营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其中：其他收益	增加36,528,409.40	其他收益	增加29,832,515.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36,528,409.40	营业外收入	减少29,832,5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者的净利润	
终止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者的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者的净利润	

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本公司执行以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c、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变更重要会计政策，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5,006,549.33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5,121,989.82
营业外收入	减少5,193,887.79	营业外收入	减少5,170,700.28
营业外支出	减少187,338.46	营业外支出	减少48,710.46
2016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165,600.76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15,000.00
营业外收入	减少50,396.33	营业外收入	减少0.00
营业外支出	减少197,548.06	营业外支出	减少15,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1%、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增值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5%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11月24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10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10月10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11月26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公司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136.63	150,712.88
银行存款	504,769,387.68	264,057,018.39
其他货币资金	222,603,187.36	207,617,952.85
合计	727,485,711.67	471,825,684.12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保证金5,632,835.76元，履约保函8,707,335.50元，定期存款

205,000,000.00元。

(2) 期末货币资金除上述受限保证金及履约保函外没有被抵押、冻结等受到限制的情况。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669,292.41	36,670,219.44
商业承兑票据	681,109.21	
合计	30,350,401.62	36,670,219.4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358,418.53	
商业承兑票据	3,380,000.00	
合计	66,738,418.5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97%	2,180,000.00	100.00%		5,589,326.20	2.05%	5,589,326.2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133,057.11	98.38%	15,860,489.10	7.20%	204,272,568.01	257,387,327.50	94.48%	14,589,349.18	5.67%	242,797,97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9,735.32	0.65%	1,449,735.32	100.00%		9,437,542.18	3.47%	9,437,542.18	100.00%	
合计	223,762,832.43	100.00%	19,490,213.52	8.71%	204,272,618.91	272,414,196.68	100.00%	29,616,217.56	10.87%	242,797,978.32

	792.43		24.42		68.01	,195.88		7.56		8.32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丹东思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1,456,317.20		0.00%
1 至 2 年	30,238,379.12	3,023,837.91	10.00%
2 至 3 年	6,912,646.13	2,073,793.84	30.00%
3 至 4 年	4,161,493.09	2,080,746.55	50.00%
4 至 5 年	10,085,518.25	5,042,759.13	50.00%
5 年以上	7,278,703.32	3,639,351.67	50.00%
合计	220,133,057.11	15,860,489.10	7.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5,231.96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1,571,225.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电电缆厂	货款	3,409,326.20	注销	是	否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货款	1,998,448.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天津明肽超市	货款	1,129,852.00	吊销	是	否
上海群青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89,000.40	吊销	是	否
北京金朝光大网络公司	货款	493,286.25	吊销	是	否
香港 Korrigan 公司	货款	454,208.63	解散	是	否
深圳中华电子公司	货款	400,000.00	吊销	是	否
其余 68 户应收余额	货款	3,097,103.62	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1,571,225.1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将因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等原因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销，该项核销减少2017年度利润总额250,394.89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	对利润总额影响
应收账款	11,599,555.60	11,571,225.10	28,330.50
其他应收款	23,205,416.11	22,983,351.72	222,064.39
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4,834,971.71	34,554,576.82	250,394.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5,861,347.73	33.90	
玛纳斯县公安局	客户	13,124,568.09	5.87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9,990,000.00	4.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729,329.82	3.01	
中建二局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326,461.00	2.38	532,646.10
合计		111,031,706.64	49.62	532,646.1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470,201.43	88.17%	26,196,667.26	79.06%
1 至 2 年	2,151,230.76	5.67%	4,514,942.16	13.62%
2 至 3 年	653,132.22	1.72%	463,949.79	1.40%
3 年以上	1,684,237.40	4.44%	1,961,561.37	5.92%
合计	37,958,801.81	--	33,137,120.5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北恒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42,763.00	9.6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珍德光电机械厂	供应商	3,429,590.00	9.04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上海爱康电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210.00	7.9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天津市立石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70,229.80	5.1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吉姆净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3,425.40	5.1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4,006,218.20	36.90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理财利息	2,488,826.60	2,750,013.25
合计	2,488,826.60	2,750,013.2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87,600.00	61.82%		0.00%	67,587,600.00	20,896,731.05	10.89%	20,896,731.0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74,097.72	32.08%	3,649,392.72	10.40%	31,424,705.00	162,250,596.66	84.59%	4,616,528.10	2.85%	157,634,06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3,368.26	6.10%	6,243,352.34	93.70%	420,015.92	8,660,324.70	4.52%	7,958,792.08	91.90%	701,532.62
合计	109,325,065.98	100.00%	9,892,745.06	9.05%	99,432,320.92	191,807,652.41	100.00%	33,472,051.23	17.45%	158,335,601.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87,600.00			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全部收回
合计	67,587,6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9,314,073.25		
1 至 2 年	3,872,946.83	387,294.69	10.00%
2 至 3 年	1,512,774.40	453,832.32	30.00%
3 至 4 年	1,227,202.00	613,601.00	50.00%
4 至 5 年	2,461,573.00	1,230,786.50	50.00%
5 年以上	3,862,027.18	1,931,013.59	50.00%
合计	162,250,596.66	4,616,528.10	10.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5,954.4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22,983,351.7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款	6,000,0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佛山天财东宝	往来款	774,019.01	无法收回	是	否
天津市机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07,5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南京群立时代科技公司	往来款	701,749.70	无法收回	是	否
北京中天瑞达公司	往来款	682,357.50	无法收回	是	否
遵化钟馗实业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北京天大天财科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8,865.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北京豪仕佳信通讯技术游侠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0,1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上海世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3,594.22	无法收回	是	否
其余 13 户应收余额	往来款	1,985,166.29	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22,983,351.7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如附注“七、3、（3）”所述，本公司本期核销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2,983,351.72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150,976.17	9,211,714.97
备用金借支	614,721.61	3,562,220.26
往来款	18,848,597.24	93,292,144.55
应收股权转让款	67,587,600.00	84,587,600.00
其他	123,170.96	1,153,972.63
合计	109,325,065.98	191,807,652.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7,587,600.00	1-2 年	61.82%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6,796.92	3-4 年	0.28%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收购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15%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800,000.00	1 年以内	2.56%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履约保证金	2,029,622.00	1 年以内	1.86%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区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30,000.00	1 年以内	1.67%	
合计	--	84,554,018.92	--	77.3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547,788.90	246,778.77	89,301,010.13	80,300,499.48	246,778.77	80,053,720.71
在产品	34,903,971.99		34,903,971.99	24,068,142.83		24,068,142.83
库存商品	111,348,981.81	14,917,895.76	96,431,086.05	101,325,977.73	6,348,220.00	94,977,757.73

工程施工	56,913,127.96		56,913,127.96	69,952,251.54		69,952,251.54
低值易耗品	3,133,814.01		3,133,814.01	3,011,602.52		3,011,602.52
开发成本				2,323,451.42		2,323,451.42
开发产品				3,508,594.67		3,508,594.67
包装物	49,577.73		49,577.73	34,534.20		34,534.20
发出商品				136,666.67		136,666.67
合计	295,897,262.40	15,164,674.53	280,732,587.87	284,661,721.06	6,594,998.77	278,066,722.2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778.77					246,778.77
库存商品	6,348,220.00	8,569,675.76				14,917,895.76
合计	6,594,998.77	8,569,675.76				15,164,674.53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569,675.76元，其中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676,178.23元、1,382,208.32元、4,511,289.21元。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876,047.35	160,613.97
预交所得税	132,639.3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543,640,000.00
国债逆回购	12,000,000.00	50,959,043.07
待摊房租	413,513.77	
合计	182,422,200.42	594,759,657.0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66,982,819.36	6,030,000.00	60,952,819.36
按成本计量的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66,982,819.36	6,030,000.00	60,952,819.36
合计	136,952,819.36	10,655,665.67	126,297,153.69	66,982,819.36	6,030,000.00	60,952,819.3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836,168.45			10,836,168.45					19.00%	
天津证券培训研究中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原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0,900.00			200,900.00						
天津天大天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15,750.91			25,915,750.91	6,000,000.00	4,655,665.67		10,655,665.67	9.50%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3.41%	
合计	66,982,819.36	70,000,000.00	30,000.00	136,952,819.36	6,030,000.00	4,655,665.67	30,000.00	10,655,665.67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030,000.00		6,030,000.00
本期计提	4,655,665.67		4,655,665.67
本期减少	30,000.00		3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655,665.67		10,655,665.67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纽励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69,000,00 0.00		-3,912,83 0.00							65,087,17 0.00	
小计		69,000,00 0.00		-3,912,83 0.00							65,087,17 0.00	
合计		69,000,00 0.00		-3,912,83 0.00							65,087,17 0.00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九、2”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262,040.70			9,262,040.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070,801.35			8,070,801.35

(1) 处置	1,949,210.00			1,949,210.00
(2) 其他转出	6,121,591.35			6,121,591.35
4.期末余额	1,191,239.35			1,191,239.3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1,313.37			1,491,313.37
2.本期增加金额	62,431.83			62,431.83
(1) 计提或摊销	62,431.83			62,431.83
3.本期减少金额	1,145,045.53			1,145,045.53
(1) 处置	719,520.49			719,520.49
(2) 其他转出	425,525.04			425,525.04
4.期末余额	408,699.67			408,69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2,539.68			782,539.68
2.期初账面价值	7,770,727.33			7,770,727.3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104,917.49	543,840,835.59	16,391,857.32	10,982,409.51	752,320,019.91
2.本期增加金额	26,919,479.50	17,366,240.83	3,142,860.64	2,015,736.45	49,444,317.42

(1) 购置	3,714,676.40	7,673,088.71	3,142,860.64	1,848,841.90	16,379,467.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83,211.75	9,693,152.12		166,894.55	26,943,258.4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121,591.35				6,121,591.35
3.本期减少金额		4,283,654.48	4,022,589.18	454,397.77	8,760,641.43
(1) 处置或报废		1,723,372.29	4,022,589.18	454,397.77	6,200,359.24
(2) 转出		2,560,282.19			2,560,282.19
4.期末余额	208,024,396.99	556,923,421.94	15,512,128.78	12,543,748.19	793,003,695.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021,630.91	258,774,758.21	9,766,824.14	9,722,033.83	308,285,247.09
2.本期增加金额	5,268,062.49	44,379,089.35	1,246,422.50	856,464.90	51,750,039.24
(1) 计提	4,842,537.45	44,379,089.35	1,246,422.50	856,464.90	51,324,514.2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25,525.04				425,52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655,414.08	3,607,437.49	409,465.41	5,672,316.98
(1) 处置或报废		1,635,144.33	3,607,437.49	409,465.41	5,652,047.23
(2) 转出		20,269.75			20,269.75
4.期末余额	35,289,693.40	301,518,703.23	7,405,809.15	10,169,033.32	354,383,23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661,291.21	199,082.65		8,860,37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2,885.19		142,885.19
(1) 处置或报废			142,885.19		142,885.19
4.期末余额		8,661,291.21	56,197.46		8,717,488.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734,703.59	246,743,427.50	8,050,122.17	2,374,714.87	429,902,968.13
2.期初账面价值	151,083,286.58	276,404,786.17	6,425,950.53	1,260,375.68	435,174,398.96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111,467,950.98			111,467,950.98	16,161,001.94		16,161,001.94
研发中心	6,817,031.67			6,817,031.67	15,959,306.12		15,959,306.12
一厂-废水改造工程	240,033.33			240,033.33	240,033.33		240,033.33
二厂-废水改造工程	122,530.77			122,530.77	122,530.77		122,530.77
二厂-更换变压器	441,025.64			441,025.64			
一厂-氮气回收设备					2,726,495.75		2,726,495.75
久智科技产业化项目	24,456,609.36			24,456,609.36	384,010.65		384,010.65
合计	143,545,181.75			143,545,181.75	35,593,378.56		35,593,378.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	890,000,000.00	16,161,001.94	95,306,949.04			111,467,950.98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	26,000,000.00	15,959,306.12	15,139,605.22	23,713,970.68	567,908.99	6,817,031.67			906,537.50	829,587.50		其他
一厂-废水改造工程		240,033.33				240,033.33						其他
二厂-废水改造工程		122,530.77				122,530.77						其他
二厂-更换变压器			441,025.64			441,025.64						其他
一厂-氮气回收设备		2,726,495.75		2,726,495.75								其他
食堂改造项目			292,315.53	166,894.55	125,420.98							其他
久智科技产业化项目		384,010.65	24,408,496.15	335,897.44		24,456,609.36			1,430,136.99	1,430,136.99		其他
合计	916,000,000.00	35,593,378.56	135,588,391.58	26,943,258.42	693,329.97	143,545,181.75	--	--	2,336,674.49	2,259,724.49		--

14、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9,338,896.21	
合计	9,338,896.21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517,005.56			14,601,212.06	4,248,360.00	63,250,000.00	171,616,57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54.83			160,054.83
(1) 购置				160,054.83			160,054.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9,517,005.56			14,761,266.89	4,248,360.00	63,250,000.00	171,776,632.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367,863.46			11,466,316.33	4,248,360.00	45,521,249.92	80,603,789.71
2.本期增加金额	2,036,240.28			553,487.07		5,900,000.00	8,489,727.35
(1) 计提	2,036,240.28			553,487.07		5,900,000.00	8,489,727.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404,103.74			12,019,803.40	4,248,360.00	51,421,249.92	89,093,517.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112,901.82			2,741,463.49		11,828,750.08
2.期初账面价值	70,149,142.10			3,134,895.73		17,728,750.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厂房改造	98,443.99	418,034.88	129,113.42		387,365.45
租赁光缆厂房工艺改造	8,954,379.20	388,560.15	2,885,363.46		6,457,575.89
光纤气体储槽基础制作费用	960.28		960.28		
光纤变电室改造	32,499.85		26,000.04		6,499.81
光纤设备护栏	1,766.49		1,766.49		
光纤设备改造	211,487.18		131,658.12		79,829.06
租赁设备改造费用	2,806,763.06		472,807.32		2,333,955.74
光纤二厂食堂改造	50,795.90		40,636.56		10,159.34
龙川科贸二厂厂房修复工程	44,262.70		18,315.60		25,947.10
北仓库空调及吊顶改造费用	36,210.00		12,780.00		23,430.00
新办公楼装修费	354,505.45		354,505.45		0.00
拉丝塔改造	324,894.52		82,951.80		241,942.72
酸洗机改造工程	269,444.45	158,119.66	198,076.99		229,487.12
净化间、更衣间、食堂及卫生间等改造	720,258.97	375,691.77	165,309.39		930,641.35
三一期冷却管改造	692,307.75		153,846.12		538,461.63
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56,780.63	276,899.38	74,484.84		459,195.17
车间 PVC 卷材铺装工程	221,458.82		46,622.88		174,835.94
3 米棒用酸洗机改造	94,686.61		33,418.80		61,267.81
二厂增产项目工程	1,068,206.93	10,740.00	255,414.32		823,532.61
二期 HVAC 项目改造	210,485.85		45,104.13		165,381.72
办公室改造	91,666.70	111,442.57	33,481.85		169,627.42
多元车间改造项目	1,498,621.90		321,133.32		1,177,488.58
其他工程	3,288,000.00		657,600.00		2,630,400.00
一期 120 拉丝炉改造 150 拉丝炉软件及技术服务		235,849.06	11,792.46		224,056.60

光纤二厂众维改造工程		101,942.32	20,388.55		81,553.77
合计	21,328,887.23	2,077,279.79	6,173,532.19		17,232,634.83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902,237.74	11,161,530.75	73,191,120.77	15,800,722.59
递延收益	95,572,356.03	23,472,853.40	2,700,000.00	405,000.00
合计	149,474,593.77	34,634,384.15	75,891,120.77	16,205,722.5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18,560.61	11,382,520.65
递延收益	888,888.88	
合计	10,907,449.49	11,382,520.6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7,266,786.75	114,513,720.20
合计	177,266,786.75	114,513,720.20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1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公司”）向廊坊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一年期无息贷款500.00万元，并由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担保公司”）提供同期等额担保，根据永城担保公司提出的反担保要求，久智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设备包括等离子制坩机、中频拉管机等，账面价值560.5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

(2) 保证借款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3,5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5日，贷款年利率5.22%，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2月20日至2018年2月12日，借款利率为5.22%，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4月13日，贷款年利率5.9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15,271.10	23,809,999.27
合计	33,015,271.10	23,809,999.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116,627,450.53	103,601,798.63
设备款	6,010,122.69	1,896,653.24
工程款	153,678,935.07	150,065,123.25

其 他	3,774,832.80	6,036,679.15
合 计	280,091,341.09	261,600,254.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	7,758,567.92	尚未结算
合 计	7,758,567.92	--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08,609.67	4,395,576.76
预收工程款	13,559,069.96	12,314,826.61
合 计	23,667,679.63	16,710,403.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工程款	3,098,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 计	3,098,000.0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92,767.32	118,205,035.24	114,267,161.15	14,130,641.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59.99	12,872,137.57	12,878,689.51	14,408.05
三、辞退福利		384,071.30	384,071.30	
合 计	10,213,727.31	131,461,244.11	127,529,921.96	14,145,049.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88,785.26	100,168,038.49	96,066,987.76	10,589,835.99
2、职工福利费		4,814,711.62	4,814,711.62	
3、社会保险费	48,686.45	7,348,245.85	7,381,464.26	15,46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15.47	6,733,097.85	6,768,345.28	15,468.04
工伤保险费	-1,062.31	332,744.91	331,682.60	
生育保险费	-966.71	282,403.09	281,436.38	
4、住房公积金	92,874.70	5,245,602.36	5,338,477.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2,420.91	628,436.92	665,520.45	3,525,337.38
合计	10,192,767.32	118,205,035.24	114,267,161.15	14,130,641.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08.28	12,441,808.60	12,441,808.60	-3,608.28
2、失业保险费	24,568.27	430,328.97	436,880.91	18,016.33
合计	20,959.99	12,872,137.57	12,878,689.51	14,408.05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34,946.82	-4,579,945.15
企业所得税	18,682,767.92	4,756,999.14
个人所得税	283,993.87	228,96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193.19	313,041.59
教育费附加	216,887.76	222,292.67
防洪费	27,984.95	45,327.94
房产税	71,749.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859.80	183,859.80
印花税	29,233.05	75,500.34
其他	17,893.07	2,365.52
合计	23,550,509.92	1,248,402.93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450.00	
合计	30,450.00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2,496.00	2,496.00
合计	2,496.00	2,496.00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9,021,979.52	162,504,943.18
保证金	4,965,415.77	5,562,280.23
专项工程及设备款		300,000.00
其他	2,780,980.90	4,969,674.93
合计	36,768,376.19	173,336,898.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4,067,777.10	尚未结项
合计	4,067,777.10	--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见本附注“七、29”。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5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3,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11,004.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面积33,333.30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17日，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0%（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使用权（房产证面积11,004.7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面积33,333.30平方米）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20年10月17日，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0%（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根据借款协议，以上①②两笔借款共借款1,500.00万元，尚未偿还借款余额1,350.00万元在2018年4月应偿还150.00万元，2018年10月应偿还150.00万元，合计300.00万元已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17日	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 （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3,600,000.00	3,600,000.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2020年10月17日	第一周期利率为年息5.7% （以12个月为一周期，每一周期利率为按约定的LPR加140bp）	6,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	13,500,000.00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20,122.90	93,870,000.00	2,728,877.99	96,461,244.91	
合计	5,320,122.90	93,870,000.00	2,728,877.99	96,461,244.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购车补助款		1,000,000.00	111,111.12				888,888.88	与资产相关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专项资金	2,700,000.00					540,000.00	2,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工项目	2,620,122.90					1,979,629.56	640,493.34	与收益相关
光纤预制棒用高精度石英管成型控制技术研究		91,370,000.00					91,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纤预制棒用大尺寸石英套管产业化		1,500,000.00				98,137.31	1,401,862.6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20,122.90	93,870,000.00	111,111.12			2,617,766.87	96,461,244.91	--

其他说明：

上表中其他变动为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本期购车补助款、光纤预制棒用高精度石英管成型控制技术研究的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五、2、（1）”。
本期光纤预制棒用大尺寸石英套管产业化为根据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7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重大科技专项补助资金1,500,000.00元。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8,455,224.00						1,208,455,224.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183,997.72			75,183,997.72
其他资本公积	125,823,789.25			125,823,789.25
合计	201,007,786.97			201,007,786.97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64.72						-62,064.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64.72						-62,064.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2,064.72						-62,064.72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678,460.03	3,847,126.35		58,525,586.38
合计	54,678,460.03	3,847,126.35		58,525,586.38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079,853.52	168,632,764.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079,853.52	168,632,764.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27,543.52	47,447,08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7,126.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360,270.69	216,079,853.52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2,828,501.12	1,812,509,871.42	1,857,880,930.16	1,704,220,893.65
其他业务	3,737,227.77	1,574,439.88	2,097,668.38	795,807.11
合计	2,056,565,728.89	1,814,084,311.30	1,859,978,598.54	1,705,016,700.76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6,508.78	2,724,464.13
教育费附加	2,349,077.75	1,946,045.86
房产税	2,140,867.16	
土地使用税	1,148,088.02	
车船使用税	29,268.33	2,460.00
印花税	966,435.16	81,415.40
营业税		1,141,000.98
防洪费	409,514.61	20,706.12
土地增值税		2,134.00
其他	128,059.77	
合计	10,447,819.58	5,918,226.49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83,915.16	3,718,304.62
办公费、差旅费	1,334,358.56	1,165,658.80
折旧及物料损耗	80,972.43	295,506.22
广告费	224,668.93	226,611.50
招待费	1,246,368.25	841,902.26
动力费	1,770.83	467,460.86
运输费	6,380,232.94	8,270,047.95

维修费	91,451.28	19,493.17
会议费	7,404.98	17,699.12
服务费	1,163,116.23	3,530,157.90
手续费		4,013.19
供热费		593,135.13
其他	214,041.09	851,015.76
合计	15,028,300.68	20,001,006.48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076,133.31	44,726,565.15
办公费	5,407,461.28	3,457,867.33
差旅费	995,162.82	2,176,897.01
车辆费用	880,038.53	1,402,740.86
招待费	1,141,205.75	1,396,428.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59,336.98	4,458,752.30
累计折旧及摊销	14,030,196.18	11,466,394.24
税费		4,112,821.32
维修费、物料消耗	872,708.30	1,050,927.05
研发经费	18,309,059.92	12,809,327.38
财产保险费		91,542.35
服务费及租赁费	4,911,290.48	4,836,381.32
其他管理费用	3,092,079.13	3,466,388.36
合计	108,174,672.68	95,453,033.20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777,512.07	15,247,357.89
减：利息收入	11,573,317.92	10,252,783.74
汇兑损益		11,974.76
银行手续费	206,481.82	282,793.87
其他	703,945.61	547,989.56
合计	114,621.58	5,837,332.34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703,105.61元。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49,277.51	-1,699,541.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8,569,675.76	-14,943.8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655,665.67	6,00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482.61
合计	14,074,618.94	4,382,997.34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2,83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725,734.04
其他	15,521,565.64	25,519,869.83
合计	11,608,735.64	56,245,603.87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5,006,549.33	-147,151.73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528,409.40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596,672.27	
违约赔偿金	1,491,341.34		1,491,341.34
无法支付的往来款项	5,247,160.43		5,247,160.43
其他	440,720.40	283,474.19	440,720.40
合计	7,179,222.17	4,880,146.46	36,943,97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 主体	发放 原因	性质 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光纤预制棒项目						29,560,515.00		与收益相关
购车补助款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非色散新型单模光纤拉丝扩产						54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周转资金）项目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60,250.00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工 JZT7 项目							483,972.89	与收益相关
军工 JZT8 项目							1,025,714.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项目							378,695.89	与收益相关
激光光纤预制棒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701,456.97	207,813.7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石英管成型技术的研究						1,255,459.02	1,097,371.07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59,886.41	81,173.59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科技进步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石英管材检测平台开发项目						22,713.57	54,821.13	与收益相关
国防科技奖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高端石英新材料制备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32,880.00	59,610.00	与收益相关
光纤预制棒用大尺寸石英套管产业化						98,137.31		与资产相关
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军民结合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项目专项资金						2,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专项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纤拉丝设备政府贴息 (III)						2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6,528,409.40	4,596,672.27	--

其他说明:

(1) 由于2017年5月10日,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该准则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因此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36,528,409.40元与计入其他收益。

(2) 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 本公司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 将因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等原因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进行核销, 该项核销增加2017年度利润总额5,247,160.43元。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0
非常损失	85,439.97	2,236.22	85,439.97
盘亏损失			
罚款支出	327,803.40	25,973.19	327,803.40
违约金滞纳金	198,197.43		198,197.43
无法收回的损失	3,468,867.08	1,907.52	3,468,867.0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他	2,264,319.96		2,264,319.96
合计	6,444,627.84	50,116.93	6,444,627.84

其他说明:

本年度无法收回的损失为终止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29,637.16	8,260,494.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428,661.56	-1,261,576.43
合计	11,300,975.60	6,998,917.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519,672.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129,918.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554,950.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85,008.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50,66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5,324.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95,197.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11,558.80
所得税费用	11,300,975.6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11,573,317.92	11,298,537.16
政府补助收入	6,679,766.41	1,918,283.59
其他收入	252,913.40	421,267.63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129,585,048.67	161,956,534.18
保证金	43,145,083.11	
合计	191,236,129.51	175,594,622.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费用	38,052,263.73	41,359,441.13
银行手续费	910,427.43	282,793.87
罚款支出	330,250.83	25,973.19
捐赠支出	100,000.00	20,000.00
往来款项	72,288,734.72	154,592,110.64
保证金	62,561,529.57	
合计	174,243,206.28	196,280,318.8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项目支付的现金	3,226,402.52	500,000.00
国债逆回购手续费		1,527.00
上期处置房产本期交税		61,095,739.50
合计	3,226,402.52	61,597,266.5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费用		2,360,000.00
合计		2,36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218,697.23	77,298,865.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074,618.94	4,382,997.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12,471.07	48,620,341.15
无形资产摊销	8,489,727.35	7,803,87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3,532.19	4,490,35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6,549.33	147,151.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77,512.07	15,247,35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8,735.64	-56,245,60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28,661.56	-1,261,576.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35,541.34	51,361,97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45,351.16	-84,055,13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76,516.72	-48,332,017.16
其他		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35,905.42	19,958,575.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3,145,540.43	467,995,951.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7,995,951.68	765,936,818.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2,000,000.00	587,959,043.07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7,959,043.07	491,57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09,454.32	-201,551,823.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3,145,540.43	467,995,951.68
其中: 库存现金	113,136.63	150,712.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769,387.68	467,845,23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8,263,016.12	
二、现金等价物	132,000,000.00	587,959,043.07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132,000,000.00	587,959,043.0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145,540.43	1,055,954,994.75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340,171.24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40,171.24	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128,988.9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840,416.87	借款抵押
合计	36,309,577.07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欧元	主要业务活动使用的货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IT	32.65%	57.35%	设立取得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投资	77.68%	10.01%	设立取得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IT 产业	20.00%	80.00%	设立取得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IT 产业	100.00%		设立取得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取得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80.00%		设立取得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制造业	87.7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制造业		87.78%	设立取得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服务业	56.76%	43.24%	设立取得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99.01%		设立取得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樟树	投资	98.04%		设立取得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制造业	73.08%	23.63%	设立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75,752.00		2,334,894.84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49.00%	36,357,907.11	15,190,000.00	230,575,353.18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20.00%	85,698.92		8,394,901.07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31%	-1,873.17		10,599,016.7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2%	2,363,277.37		38,376,860.53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	10,855.59		1,010,898.35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9%	-27.18		999,367.5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481,049.62	6,308,745.40	266,789,795.02	243,440,846.60		243,440,846.60	253,225,765.28	7,181,253.69	260,407,018.97	230,895,879.58		230,895,879.58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91,476,561.36	395,575,733.31	587,052,294.67	114,330,349.41	2,160,000.00	116,490,349.41	267,937,234.51	353,981,580.64	621,918,815.15	222,856,680.31	2,700,000.00	225,556,680.31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98,819,398.18	27,559,108.53	226,378,506.71	184,404,001.36		184,404,001.36	172,472,681.62	36,098,663.53	208,571,345.15	167,025,334.42		167,025,334.42
天津福	73,203,5	14,747,4	87,950,9	1,850,04		1,850,04	73,211,2	14,754,5	87,965,7	1,849,67		1,849,67

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5.68	08.18	13.86	7.05		7.05	54.88	03.56	58.44	4.99		4.99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465,917.77	196,150,747.03	431,616,664.80	105,024,713.60	12,542,356.03	117,567,069.63	243,560,056.47	94,988,029.11	338,548,085.58	27,717,789.49	16,120,122.90	43,837,912.39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75,676.38		52,675,676.38	8,300.63		8,300.63	51,061,199.59		51,061,199.59	38,609.90		38,609.90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1,227.01	100,000,000.00	100,951,227.01	5,015.00		5,015.00	71,010,957.91	30,000,000.00	101,010,957.91	62,000.00		62,0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541,428.95	-8,757,520.02	-8,757,520.02	21,310,646.88	343,481,811.87	-10,416,009.02	-10,416,009.02	31,001,467.46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81,272,082.94	105,199,810.42	105,199,810.42	163,863,698.60	1,097,123,749.06	66,699,224.95	66,699,224.95	101,298,626.05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438,175,462.45	428,494.62	428,494.62	-1,356,342.30	363,539,837.21	-15,214,262.16	-15,214,262.16	-2,920,801.93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91,989.18	-1,491,989.18	348.58		-4,275,783.05	-4,275,783.05	-1,445.88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529,733.90	19,339,421.98	19,339,421.98	2,704,300.38	61,298,720.42	13,082,297.38	13,082,297.38	5,020,783.85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4,786.06	1,644,786.06	-40,232,838.33		22,589.69	22,589.69	18,123.19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45.90	-2,745.90	59,940,269.10		-51,042.09	-51,042.09	-59,989,042.09
----------------------	--	-----------	-----------	---------------	--	------------	------------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9,297,419.76	
非流动资产	1,220,169.91	
资产合计	60,517,589.67	
流动负债	1,194,664.66	
负债合计	1,194,66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322,925.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729,17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087,170.00	
净利润	-9,782,074.99	
综合收益总额	-9,782,074.99	

其他说明

201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劭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西藏岩山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纽劭公司股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

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和国际主要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主要采用现款销售、定金销售、长期战略合作方销售等模式，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在与新客户签订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超过内控限额的赊销合同，需要经营管理层会签。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补贴款、备用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主要采用备用金管理、定期检查清收管理、单项判断等，确保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潜亏和信用风险控制合理范围。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543,640,000.00
国债逆回购	12,000,000.00	50,959,043.07
合计	162,000,000.00	594,599,043.07

公司上述理财均为低风险投资，并且理财期限较短，无重大信用风险发生。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本公司借款为固定利率的，不存在利率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有35,000,000.00的借款系浮动利率，有一定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如

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2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减少或增加5,075元。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风险

本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本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13,500,000.00
	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5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0

期末余额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3,000,000.00元在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	投资	100,000 万元	11.09%	11.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徐洪。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前控股股东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受前控股股东控制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前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鑫茂鑫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前控股股东控制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前控股股东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214,642.00	214,642.00	否	179,238.64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23,089.2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	769,085.76	864,692.00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场地	28,571.40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4,491,271.57	4,622,266.9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财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天财酒店A区八层整层、A区602室，租赁期限分别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本期共发生不含税租赁费797,657.16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与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

赁西青区杨柳青镇盛达道2号房屋用于光缆生产，租赁期限为2010年10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本期发生租赁费4,491,271.57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3,5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5日	否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07月10日	2018年04月13日	否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02月20日	2018年02月1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七、1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00	395,000.00	790,000.00	395,000.00
预付款项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08,713.08	
预付款项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5,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894,396.92		67,894,396.92	
其他应收款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1,505,410.71		1,368,320.7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市荣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223.68	103,223.68
预收款项	天津鑫茂天财酒店有限公司	7,698.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向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情况

经公司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子公司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茂”）”，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由山东鑫茂作为实施主体。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及天津久智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00万元对山东鑫茂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山东鑫茂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75.00	货币	77.15
2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425.00	货币	22.85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天津久智共同出资342,617,914.17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8.52%，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250,386,003.17元，占实际实缴出资比例为73.08%，天津久智实际出资92,231,911.00元，占实

缴出资比例为26.92%。未缴出资额为157,382,085.83元，其中本公司未缴出资额135,363,997.00元，天津久智未缴出资额22,018,089.00元，公司应于2022年2月5日前缴清。

(2) 向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情况

经公司2016年9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与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互动”）共同发起设立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拓展投资AR技术应用相关领域业务。在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5,000.00万元；青云互动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青云互动合计出资5,1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8.04%，青云互动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96%。本公司未缴出资额为10,000.00万，公司应于2036年8月19日前缴清。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

2017年12月6日，天津市南开人民法院（2016）津0104民初8227号民事判决书就天津海益置地有限公司（原告）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判令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16年7月19日解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98,075.25元，案件受理费7,068.00元由原告负担5,265.00元，被告负担1,803.00元，反诉费2,112.00元由被告承担。

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上诉，诉讼请求撤销天津市南开人民法院（2016）津0104民初8227号民事判决第一、二、四项，发回重审或改判为：驳回天津海益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上诉人”）除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并判令被上诉人返还上诉人98,075.00元，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法院尚未判决。

2) 担保事项

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一）、5、（3）。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公司”）向廊坊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一年期贷款500.00万元，并由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担保公司”）提供同期等额担保，根据永城担保公司提出的反担保要求，久智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设

备包括等离子制坩机、中频拉管机等，账面价值560.56万元，担保期限1年。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253,656.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253,656.72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公司在做大做强光通信主业的同时，继续积极拓展TMT业务发展领域、为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把握契机，发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经公司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对NULLMAX,INC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投资拓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领域业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NULLMAX,INC公司500万股A类优先股，持股比例为40%。

目前由于受到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前述增资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经公司与NULLMAX,INC全体股东徐雷、宋新雨协商一致，拟终止前述增资协议，同时NULLMAX,INC公司注销。

鉴于双方拟在汽车自动驾驶智能领域按照前述协议约定的原则继续进行合作，拓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领域，为此，双方协商调整本次投资方案。方案调整为：由徐雷、宋新雨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科技”），替代双方原拟合作主体美国NULLMAX,INC公司；此后公司继续以6,900万元人民币增资上述纽励科技公司，并签署《增资协议》，由纽励科技具体开展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业务。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纽励科技的股权比例仍40%，与原对外投资方案一致。

公司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原NULLMAX,INC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进行增资。

2018年公司依据经营发展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因此201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励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西藏岩山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纽劭公司股权。

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23日分别收到股权转让款3,550万元和3,550万元。

(2) 股权出售进展情况

2016年根据12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拟将所持有的科技园公司90%股权按照2016年6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总额共计137,937,6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67,587,600.00元尚未收回。

截止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已将该笔股权转让款全部收回。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目前无明确的财务报告分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及分地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2、收入与成本”。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政府补助情况

2015年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341,795.20元，用于PSOD光纤预制棒套管扩产建设项目及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初期选址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但由于2015年爆炸事故导致公司项目迁址，同时取消光纤预制棒套管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最终该项目落户山东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对本公司落户该区进行政策扶持，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落户项目政府扶持政策的确认函》。根据确认函规定，鑫茂股份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①、已在天津高新区申请立项、申报环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评价报告》并报审已支付的相关费用74万元，作为鑫茂股份在济南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评价报告》的费用补贴。

②、针对鑫茂股份在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实施募投项目所需支付建安费用约1.7亿元，以及迁址济南需新增拉丝塔设备投入资金约2,000万元，共计约1.9亿元的费用支出给予50%，计9,500万元的专项扶持资金补偿。

③、鑫茂股份在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实施募投项目购买项目用地160亩（最后实际用地138亩），按26.5

万元/亩计算，应支付4,240万元土地出让金，经协商，同意以每亩10万元/亩支付土地购置款，其余款项作为给予鑫茂股份的产业支持资金。

④、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给予鑫茂股份募投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600万元。

根据《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项目落户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投资协议》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鑫茂”）收到地方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共计3,056.0515万元，其中政府对本公司的产业扶持资金2,956.0515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山东鑫茂购车补助100万元作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

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收到地方政府专项扶持资金9,137万元，该笔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

（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5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90%股权。因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属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份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自2017年6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有关各方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不断进行补充及完善。

（3）西藏金杖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20日控股股东西藏金杖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33,980,000股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合同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19日，西藏金杖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将该笔股票质押购回日延期至2018年4月19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西藏金杖持有公司股份13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33,9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

(4) 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6年4月12日公司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61,02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满足鑫茂集团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在内的日常经营需求，质押期限至2017年4月11日，截至2017年4月11日，上述股份已全部赎回，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解押手续。

2017年4月13日，鑫茂集团将上述股份中51,96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至2018年4月11日；将9,06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陆忠云，质押期限至2019年4月12日，以满足鑫茂集团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等在内的日常经营需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87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其中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93,872,6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5) 投资山东通远特种光纤有限公司情况

经公司2016年6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为山东通远特种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远”）。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山东通远出资。

2017年6月26日，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实际投入运营，因此对山东通远进行清算注销。

(6) 前期未决诉讼说明

①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14,651,230.07元，并给付资金占用利息14,177,443.00元。

2017年2月6日原告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14,651,230.07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及工程款6,109,581.00元”。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利息14,177,443.00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373,030.00元”。

后原告根据与甲方签订《港城大道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工程》合同35.1条约定，按合同额重新计算进度款违约金和结算款违约金，2017年2月22日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将“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373,030.00元”变更为“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违约金3,382,374.00元”。

2017年3月28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6）津0111民初9184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6,109,581.00元及违约金1,499,241.8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②2016年10月19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三合同第一标段交通闭路电视监控子系统方案设计及其设施”（即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款6,594,902.53元，并给付自2016年3月1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代理服务费200,000.00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

2017年6月29日天津仲裁委员会就本仲裁进行调解，调解书编号“【2016】津仲调字第460号”，调解结果：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款项6,952,091.00元，按付款期限截止至2018年5月10日还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4,500,000.00元，尚需支付款项2,452,091.00元。

2016年10月19日，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关于“天津市快速路系统工程交通设施项目第九合同总控中心计算机平台二期系统设计及其设施”（即快速路二期）项目工程款7,291,986.81元和项目保证金2,260,000.00元，并给付自2016年3月1日至裁决生效日的欠付款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支付申请人代理服务费290,000.00元和案件受理费及处理费等仲裁费用。

2017年6月29日天津仲裁委员会就本仲裁进行调解，调解书编号“【2016】津仲调字第461号”，调解结果：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天津市正直智能交通设施制作安装有限公司支付款项5,047,909.00元，其中包含项目保证金2,260,000.00元。按付款期限截止至2018年4月10日还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支付4,500,000.00元，尚需支付款项547,909.00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3,409,3	17.14%	3,409,326	100.00%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0		.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48,009.41	100.00%	3,020,993.27	36.19%	5,327,016.14	8,337,725.78	41.93%	2,678,729.18	32.13%	5,658,996.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38,568.40	40.93%	8,138,568.40	100.00%	
合计	8,348,009.41	100.00%	3,020,993.27	36.19%	5,327,016.14	19,885,620.38	100.00%	14,226,623.78	71.54%	5,658,996.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00,000.00		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515,057.18	754,517.15	30.00%
3 至 4 年	999,539.45	499,769.73	50.00%
4 至 5 年	3,533,412.78	1,766,706.39	50.00%
5 年以上			50.00%
合计	8,348,009.41	3,020,993.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5,594.5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1,571,225.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光缆厂	货款	3,409,326.20	注销	是	否
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货款	1,998,448.00	8年以上	是	否
天津明肽超市	货款	1,129,852.00	吊销	是	否
上海群青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89,000.40	吊销	是	否
北京金朝光大网络公司	货款	493,286.25	吊销	是	否
香港 Korrigan 公司	货款	454,208.63	解散	是	否
深圳中华电子公司	货款	400,000.00	吊销	是	否
合计	--	8,474,121.4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如附注“七、3、(3)”所述，本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冯天乐	客户	2,693,000.00	32.26	1,346,5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客户	2,228,691.63	26.70	868,515.38
于立族	客户	1,300,000.00	15.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公司邢台分公司	客户	1,285,905.00	15.40	385,771.5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客户	840,412.78	10.07	420,206.39
合计		8,348,009.41	100.00	3,020,993.2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87,600.00	25.56%	0.00	0.00%	67,587,600.00	10,000,000.00	4.90%	10,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867,031.89	74.44%	639,351.82	0.32%	196,227,680.07	187,267,358.48	91.76%	556,324.17	0.30%	186,711,03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21,157.83	3.34%	6,821,157.83	100.00%	
合计	264,454,631.89	100.00%	639,351.82	0.24%	263,815,280.07	204,088,516.31	100.00%	17,377,482.00	8.51%	186,711,034.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87,600.00			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67,587,600.00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20,620.61		0.00%
1 至 2 年	1,231,230.71	123,123.07	10.00%
4 至 5 年	32,457.50	16,228.75	5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合计	16,084,308.82	639,351.82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180,782,723.07元。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028.33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账	16,923,158.5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佛山天财东宝	往来款	774,019.01	无法收回	是	否
机联公司	往来款	707,5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南京群立时代	往来款	701,749.70	无法收回	是	否
北京中天瑞达	往来款	682,357.50	无法收回	是	否
遵化钟馗实业	往来款	600,0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北京天大天财	往来款	568,865.00	无法收回	是	否
北京豪仕佳信	往来款	500,100.00	无法收回	是	否
上海世贸	往来款	463,594.22	无法收回	是	否
合计	--	14,998,185.4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如附注“七、3、（3）”所述，本公司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169,790.00	215,057.49
备用金借支	93,576.00	400,544.22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180,782,723.07	113,615,719.38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73,408,542.82	89,857,195.22
合计	264,454,631.89	204,088,516.3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借款	71,145,997.25	1-2 年	26.90%	
	借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5.67%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7,587,600.00	1-2 年	25.56%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3,000,000.00	1-2 年	1.13%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57,000,000.00	1 年以内	21.55%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545,047.02	1 年以内	10.79%	
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252,278,644.27	--	95.3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7,675,515.25	2,752,830.85	944,922,684.40	834,752,733.25	2,752,830.85	831,999,902.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087,170.00		65,087,170.00			
合计	1,012,762,685.25	2,752,830.85	1,010,009,854.40	834,752,733.25	2,752,830.85	831,999,902.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福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600,000.00			77,600,000.00		
天津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14,190,000.00			14,190,000.00		1,925,100.85
天大天财（香港）有限公司	827,730.00			827,730.00		827,73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6,885,000.00			236,885,000.00		
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37,463,221.17	112,922,782.00		250,386,003.17		
上海擎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樟树市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7,869,644.48			17,869,644.48		
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717,137.60			7,717,137.60		
合计	834,752,733.25	112,922,782.00		947,675,515.25		2,752,830.85

(2) 其他说明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神州浩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际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8,913.04	1,663,854.92	12,881,737.07	12,537,930.22
其他业务	5,184,271.85		1,729,656.25	
合计	7,883,184.89	1,663,854.92	14,611,393.32	12,537,930.22

公司2017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132,075.44	14.36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566,837.60	19.88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3,506,542.42	44.48
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9,185.82	17.11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328,543.61	4.17
合计	7,883,184.89	100.0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1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2,83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339,609.34
其他	9,095,384.27	16,044,245.49
合计	20,992,554.27	-42,295,363.85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6,549.33	出售物业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28,409.40	主要为光纤预制棒制造项目落户济南取得的产业扶持资金。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21,565.64	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59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19,03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98,403.16	
合计	42,673,679.34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0696	0.0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0343	0.03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洪

2018 年 4 月 10 日